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115 號 6 樓

電話：(02)2191-6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68~70、73~7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7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72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0~67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凌祥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瑞 復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該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開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8,085 仟元、294,837 仟元及 332,20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9%及 1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57,140 仟元及 616,49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及 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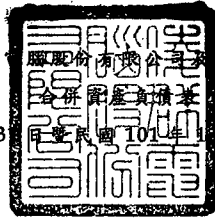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1,361	10	\$	398,470	12	\$	287,986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4,914	2		3,907	-		102,452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45,804	4		123,376	4		147,784	5
1150	應收票據		29,675	1		17,710	1		6,71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1,484,034	44		1,351,918	42		1,221,336	4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		39	-		1,104	-		2,0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9,976	-		6,241	-		17,70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61,586	11		510,157	16		476,932	16
1410	預付款項		150,755	5		177,039	6		140,72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664	1		9,645	-		15,3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15,808</u>	<u>78</u>		<u>2,599,567</u>	<u>81</u>		<u>2,419,00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80	-		1,450	-		1,47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89	-		4,784	-		4,80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71,622	2		77,152	2		4,036	-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0,545	5		90,263	3		92,12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55,433	14		380,156	12		374,817	1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361	-		12,976	-		13,5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5,861	1		18,200	1		22,6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389	-		32,439	1		33,6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7,380</u>	<u>22</u>		<u>617,420</u>	<u>19</u>		<u>547,060</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43,188</u>	<u>100</u>		<u>\$ 3,216,987</u>	<u>100</u>		<u>\$ 2,966,0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72,400	2	\$	196,908	6	\$	130,678	4
2150	應付票據		4,405	-		718	-		13,2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1,048,830	31		1,004,178	31		845,509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03,928	6		85,968	3		139,41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0,775	1		13,060	-		3,61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		121,609	4		84,883	3		40,4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444	-		33,075	1		19,56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81,391</u>	<u>44</u>		<u>1,418,790</u>	<u>44</u>		<u>1,192,462</u>	<u>40</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18,667	4		118,985	4		107,70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73	-		12,644	-		3,720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875	1		6,749	-		7,0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5	-		3,19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010</u>	<u>5</u>		<u>141,568</u>	<u>4</u>		<u>118,45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28,401</u>	<u>49</u>		<u>1,560,358</u>	<u>48</u>		<u>1,310,919</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30		1,000,000	31		1,00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511	-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436	6		194,349	6		187,93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		17,619	-		17,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4,515	14		436,533	14		429,85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4,570</u>	<u>20</u>		<u>648,501</u>	<u>20</u>		<u>635,403</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4,998)	-	(13,189)	-	(57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690,083</u>	<u>50</u>		<u>1,635,312</u>	<u>51</u>		<u>1,634,830</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4,704</u>	<u>1</u>		<u>21,317</u>	<u>1</u>		<u>20,31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714,787</u>	<u>51</u>		<u>1,656,629</u>	<u>52</u>		<u>1,655,149</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43,188</u>	<u>100</u>		<u>\$ 3,216,987</u>	<u>100</u>		<u>\$ 2,966,0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2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4,257,097	87	\$ 4,741,682	90
4600	勞務收入	611,125	13	545,311	10
4800	資本租賃利息收入	228	-	34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868,450</u>	<u>100</u>	<u>5,287,34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 十七、十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3,384,827	69	3,882,283	73
5600	勞務成本	<u>487,423</u>	<u>10</u>	<u>459,681</u>	<u>9</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872,250</u>	<u>79</u>	<u>4,341,964</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996,200</u>	<u>21</u>	<u>945,378</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 及二五）				
6100	銷管費用	718,581	15	680,84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4,171</u>	<u>4</u>	<u>176,29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2,752</u>	<u>19</u>	<u>857,144</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93,448</u>	<u>2</u>	<u>88,23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 九）	41,548	1	27,3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十九）	(13,365)	(1)	(15,98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4,482)	-	(4,6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金	額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3,932)	\$	2,1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69		8,820
7900	稅前淨利		113,217		97,05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8,034		22,405
8200	本年度淨利		95,183		74,64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八)		9,498	(11,51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		34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260)	(9,92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益(損)之份額(附註四)		792	(1,52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3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9,995	(22,92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5,178	\$	51,722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809	\$	73,002
8620	非控制權益		374		1,647
8600		\$	95,183	\$	74,6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260	2	\$ 50,48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918	-	1,240	-
8700		<u>\$ 105,178</u>	<u>2</u>	<u>\$ 51,722</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95</u>		<u>\$ 0.73</u>	
9810	稀 釋	<u>\$ 0.95</u>		<u>\$ 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聯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送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項	出	售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 187,932	\$ 17,619	\$ 429,852	-	-	-	573	\$ 1,634,830	\$ 20,319	\$ 1,655,149
B1	100年度盈餘分配	-	-	6,417	-	(6,417)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000)	-	-	-	-	(50,000)	-	(50,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1年度淨利	-	-	-	-	73,002	-	-	-	-	73,002	1,647	74,649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04)	(12,650)	(34)	(407)	(22,520)	(407)	(22,927)	(22,927)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098	(12,650)	34	1,240	50,482	1,240	51,722	51,722
M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242)	(242)	(242)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	-	194,349	17,619	436,533	(12,650)	539	21,317	1,635,312	21,317	1,656,629	1,656,629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087	-	(8,087)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000)	-	-	-	(50,000)	-	-	(50,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94,809	-	-	-	94,809	374	95,183	95,183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0	7,880	311	9,451	9,451	544	9,995	9,995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069	7,880	311	104,260	104,260	918	105,178	105,178
M5	子公司現金增資	-	511	-	-	-	-	-	-	511	2,469	2,980	2,980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	511	\$ 202,436	\$ 17,619	\$ 474,515	(\$ 4,770)	(\$ 228)	\$ 24,704	\$ 1,690,083	\$ 24,704	\$ 1,714,787	\$ 1,714,7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217	\$ 97,0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756	77,84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3,183	7,7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21	11,34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844	(6,640)
A20900	財務成本	4,482	4,6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932	(2,105)
A21200	利息收入	(3,682)	(4,01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473)	(763)
A20200	攤銷費用	1,228	1,14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6	-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497)	1,183
A21300	股利收入	(51)	(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1,965)	(10,99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5,242)	(137,8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52)	9,71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99,853	(62,503)
A3199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62	1,05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665	(36,0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780	5,71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87	(12,4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0,334	164,1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970	(45,2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631)	13,50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36,726	44,40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578)	1,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775	122,0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78	4,0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	1,0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487)	(\$ 4,6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13)	(15,9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8,804</u>	<u>106,5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1,800)	(809,7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32,447	909,0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61)	(74,830)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6,898)	(48,7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469	(1,7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68	2,5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2	4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2)	(2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1,875)</u>	<u>(23,2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6,593)	71,0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71)	8,92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95)	3,190
C058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2,980	-
C0990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2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7,979)</u>	<u>32,8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41</u>	<u>(5,75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109)	110,4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470</u>	<u>287,9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1,361</u>	<u>\$ 398,4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64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系統之出租與銷售、電腦軟體系統之設計工程、電腦硬體修護及電腦資訊系統整合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5 月 2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

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CASEMaker Inc. (美商 Casemaker, Inc.)	電腦軟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	—
	SYSCOM INTERNA- TIONAL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	—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取科技公司)	企業管理之診斷諮詢、國內外投資之引介及電腦化之設計諮詢顧問等業務。	97.50%	97.50%	97.50%	—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凌群泰國公司)	開發、生產製造、變更及更換統一連線維修軟體等業務。	89.77%	89.77%	89.77%	—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美科技公司)	電腦軟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98.68%	98.68%	98.68%	—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美科技公司)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業務。	75.50%	75.50%	75.50%	—
	凌群電腦(越南)有限公司(SYSCOM VIETNAM Co., Ltd.)	電腦諮詢與電腦系統管理、諮詢科技服務及其他相關電腦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美商 Casemaker, Inc. 及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凌群深圳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涉及許可證管理按有關規定辦理)，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97.40%	97.40%	97.40%	—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西安凌安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從事電腦系統集成網路施工，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48.11%	55.51%	55.51%	(1)

(1) 合併公司對西安凌安公司之持股為 48.11%，惟西安凌安公司之董事均由合併公司之代表選任，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另預付專案合約成本則以個別專案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

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

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及系統設計收入合約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勞務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系統設計收入合約

當系統設計收入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合約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專案合約款。當系統設計收入合約之合約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專案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

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帳面金額分別為3,207仟元、4,042仟元及4,216仟元。合併公司102及101年度未針對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認列減損損失。

(三) 商譽之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為9,154仟元、8,934仟元及9,289仟元。合併公司102及101年度未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29,133仟元、29,205仟元及26,471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分別尚有3,272仟元、11,005仟元及3,850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及支票存款	\$ 170,382	\$ 385,425	\$ 276,079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69,995	12,065	5,918
零用金	670	589	589
庫存現金	314	391	5,400
	<u>\$ 341,361</u>	<u>\$ 398,470</u>	<u>\$ 287,986</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1.2%	0.170%-0.625%	0.17%-2.0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0.88%-7%	0.94%-7.5%	0.89%-1.355%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為56,975仟元、20,547仟元及4,036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九及附註三一）。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 74,914	\$ 3,907	\$ 102,452
上市（櫃）股票	1,580	1,450	1,470
合計	<u>\$ 76,494</u>	<u>\$ 5,357</u>	<u>\$ 103,922</u>
流動	\$ 74,914	\$ 3,907	\$ 102,452
非流動	1,580	1,450	1,470
合計	<u>\$ 76,494</u>	<u>\$ 5,357</u>	<u>\$ 103,92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3,589</u>	<u>\$ 4,784</u>	<u>\$ 4,802</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589</u>	<u>\$ 4,784</u>	<u>\$ 4,80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六)	\$ 160,451	\$ 179,981	\$ 147,784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56,975</u>	<u>20,547</u>	<u>4,036</u>
	<u>\$ 217,426</u>	<u>\$ 200,528</u>	<u>\$ 151,820</u>
流動	\$ 145,804	\$ 123,376	\$ 147,784
非流動	<u>71,622</u>	<u>77,152</u>	<u>4,036</u>
合計	<u>\$ 217,426</u>	<u>\$ 200,528</u>	<u>\$ 151,820</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25%~1.45%、0.88%~1.425%及1.3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已發帳單之應收帳款	\$ 1,200,288	\$ 1,242,918	\$ 898,036
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應收專案合約款	285,432	111,158	324,294
減：備抵呆帳	<u>(1,686)</u>	<u>(2,158)</u>	<u>(994)</u>
	<u>\$ 1,484,034</u>	<u>\$ 1,351,918</u>	<u>\$ 1,221,33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

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21 天以上	<u>\$ 109,844</u>	<u>\$ 111,346</u>	<u>\$ 58,40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158	\$ 994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	(497)	1,183
外幣換算差額	<u>25</u>	<u>(19)</u>
年底餘額	<u>\$ 1,686</u>	<u>\$ 2,158</u>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專案成本			
— 硬 體	\$ 99,655	\$ 84,780	\$ 95,199
— 軟體及服務	<u>54,369</u>	<u>93,093</u>	<u>269,460</u>
小 計	154,024	177,873	364,659
商 品	200,205	287,145	92,956
在途存貨	6,334	36,050	10,311
維護材料	<u>1,023</u>	<u>9,089</u>	<u>9,006</u>
合 計	<u>\$ 361,586</u>	<u>\$ 510,157</u>	<u>\$ 476,932</u>

商品主要係待銷售之電腦主機及週邊軟硬體設備。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84,827 仟元及 3,882,283 元。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3,183 仟元及 7,743 仟元。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90,594	\$ 90,263	\$ 92,120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u>59,951</u>	<u>-</u>	<u>-</u>
	<u>\$ 150,545</u>	<u>\$ 90,263</u>	<u>\$ 92,120</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	\$ 81,503	\$ 80,583	\$ 82,903
非上市(櫃)公司			
DBMaker Japan Inc.	<u>9,091</u>	<u>9,680</u>	<u>9,217</u>
	<u>\$ 90,594</u>	<u>\$ 90,263</u>	<u>\$ 92,12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62%	17.62%	17.62%
DBMaker Japan Inc.	49.89%	49.89%	49.89%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75,024</u>	<u>\$ 69,617</u>	<u>\$ 67,263</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868,643</u>	<u>\$ 780,368</u>	<u>\$ 1,085,563</u>
總負債	<u>\$ 387,756</u>	<u>\$ 303,523</u>	<u>\$ 596,477</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105,855</u>	<u>\$ 1,076,475</u>
本年度淨(損)利	<u>(\$ 3,577)</u>	<u>\$ 4,89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4,732)</u>	<u>(\$ 9,14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 1,117</u>	<u>\$ 2,10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DBMaker Japan Inc.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102年12月31日
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u>\$ 59,95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 61,662</u>
非流動資產	<u>\$ 505</u>
流動負債	<u>\$ 2,215</u>
認列於損益	
— 收 益	<u>\$ 4,076</u>
— 費 損	<u>\$ 9,1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u>

合併公司於102年3月以合資方式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雲碼股份有限公司50%之股權，該公司從事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依據合資協議約定內容，雲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採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決模式決議，惟合併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席次未過半數，且依該公司實際營運之管理權限規範，重大核決事項及重大決策事項均須經雙方股東同意，合併公司無法直接決定取得另一方股東無法取得之其他變動報酬，亦無直接能力影響參與該公司投資而取得之報酬，故合併公司對雲碼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具控制能力。

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聯合控制個體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維	護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8,784	\$	105,936	\$	148,063	\$	213,378	\$	30,915	\$	43,112	\$	670,188							
增 添	-	-	-	-	19,402	45,718	1,441	8,129	74,690												
重 分 類	-	-	-	-	10,854	11,231	(450)	(204)	21,431												
處 分	-	-	-	-	(30,374)	(53,392)	(22,891)	(22,543)	(129,200)												
淨兌換差額	(499)	(926)	-	569)	-	165)	(2,15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8,285</u>	\$	<u>105,010</u>	\$	<u>147,945</u>	\$	<u>216,366</u>	\$	<u>9,015</u>	\$	<u>28,329</u>	\$	<u>634,950</u>							
累積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35,758	\$	72,759	\$	136,544	\$	20,775	\$	29,535	\$	295,371							
處 分	-	-	-	-	(29,291)	(48,195)	(20,454)	(19,487)	(117,427)												
折舊費用	-	-	2,002	30,109	34,608	6,148	4,974	77,841													
重 分 類	-	-	-	-	-	1,097	(132)	(1,047)	(82)												
淨兌換差額	-	-	(398)	-	399)	-	112)	(90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u>37,362</u>	\$	<u>73,577</u>	\$	<u>123,655</u>	\$	<u>6,337</u>	\$	<u>13,863</u>	\$	<u>254,794</u>							
101年1月1日淨額	\$	<u>128,784</u>	\$	<u>70,178</u>	\$	<u>75,304</u>	\$	<u>76,834</u>	\$	<u>10,140</u>	\$	<u>13,577</u>	\$	<u>374,817</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u>128,285</u>	\$	<u>67,648</u>	\$	<u>74,368</u>	\$	<u>92,711</u>	\$	<u>2,678</u>	\$	<u>14,466</u>	\$	<u>380,156</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8,285	\$	105,010	\$	147,945	\$	216,366	\$	9,015	\$	28,329	\$	634,950							
增 添	-	-	-	-	15,867	47,301	78,063	2,232	143,463												
重 分 類	-	-	-	-	22,144	3,232	-	(2,623)	22,753												
處 分	-	-	-	-	(33,534)	(84,664)	-	(6,855)	(125,053)												
淨兌換差額	309	574	-	791	-	116	1,79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28,594</u>	\$	<u>105,584</u>	\$	<u>152,422</u>	\$	<u>183,026</u>	\$	<u>87,078</u>	\$	<u>21,199</u>	\$	<u>677,903</u>							
累積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7,362	\$	73,577	\$	123,655	\$	6,337	\$	13,863	\$	254,794							
處 分	-	-	-	-	(30,893)	(76,958)	-	(6,969)	(114,820)												
折舊費用	-	-	1,963	32,743	37,643	8,490	2,917	83,756													
重 分 類	-	-	-	-	-	(2,189)	-	-	(2,189)												
淨兌換差額	-	-	258	-	578	-	93	92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u>39,583</u>	\$	<u>75,427</u>	\$	<u>82,729</u>	\$	<u>14,827</u>	\$	<u>9,904</u>	\$	<u>222,47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128,594</u>	\$	<u>66,001</u>	\$	<u>76,995</u>	\$	<u>100,297</u>	\$	<u>72,251</u>	\$	<u>11,295</u>	\$	<u>455,43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至60年
維護設備	3至6年
電腦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其他	
—研發設備	3年
—生財器具	5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商 譽	合 計
101年1月1日淨額	\$ 4,216	\$ 9,289	\$ 13,505
增 添	282	-	282
攤銷費用	(1,147)	-	(1,147)
淨兌換差額	<u>691</u>	<u>(355)</u>	<u>336</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4,042</u>	<u>\$ 8,934</u>	<u>\$ 12,976</u>
102年1月1日淨額	\$ 4,042	\$ 8,934	\$ 12,976
增 添	212	-	212
攤銷費用	(1,228)	-	(1,228)
淨兌換差額	<u>181</u>	<u>220</u>	<u>40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7</u>	<u>\$ 9,154</u>	<u>\$ 12,361</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			
一銀行借款	\$ 72,400	\$ 84,113	\$ 123,692
無擔保借款			
一銀行信用借款	<u>-</u>	<u>112,795</u>	<u>6,986</u>
	<u>\$ 72,400</u>	<u>\$ 196,908</u>	<u>\$ 130,67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2.20%~3.01%、1.40%~5.50%及2.80%~6.00%。

十六、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6,300	\$ 43,408	\$ 79,989
預收款項	121,609	84,883	40,477
代收 款	7,832	10,521	6,614
應付休假給付	3,538	1,506	3,587
暫 收 款	887	2,921	1,222
其 他	<u>64,815</u>	<u>60,687</u>	<u>67,569</u>
	<u>\$ 334,981</u>	<u>\$ 203,926</u>	<u>\$ 199,458</u>
流 動			
一其他應付款	<u>\$ 203,928</u>	<u>\$ 85,968</u>	<u>\$ 139,413</u>
一預收款項	<u>\$ 121,609</u>	<u>\$ 84,883</u>	<u>\$ 40,477</u>
一其他負債	<u>\$ 9,444</u>	<u>\$ 33,075</u>	<u>\$ 19,56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可取科技公司、數美科技公司及網美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可取科技公司、數美科技公司及網美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2%-2%	1.25%-1.65%	1.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2%	2.5%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2.25%-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52	\$ 855
利息成本	2,451	2,7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81)	(1,401)
	<u>\$ 1,722</u>	<u>\$ 2,2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22</u>	<u>\$ 2,235</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稅後精算利益 1,329 仟元及精算損失 9,922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593 仟元及 9,922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0,977	\$ 181,097	\$ 168,5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877)	(63,048)	(62,043)
提撥短絀	<u>\$ 118,100</u>	<u>\$ 118,049</u>	<u>\$ 106,548</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u>\$ 567</u>	<u>\$ 936</u>	<u>\$ 1,15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8,667</u>	<u>\$ 118,985</u>	<u>\$ 107,70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81,097	\$168,591
當期服務成本	852	855
利息成本	2,451	2,781
精算（利益）損失	(515)	9,122
福利支付數	(2,908)	(25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80,977</u>	<u>\$181,09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048	\$ 62,0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81	1,401
精算損失	(775)	(800)
雇主提撥數	1,931	657
福利支付數	(2,908)	(25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2,877</u>	<u>\$ 63,04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22.86%	24.51%	23.87%
國內債務證券	13.47%	20.99%	19.06%
國內權益證券	29.36%	27.03%	32.74%
國外債務證券	18.11%	16.28%	16.19%
國外權益證券	15.41%	10.40%	8.01%
其他	0.79%	0.79%	0.1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80,977</u>	<u>\$ 181,097</u>	<u>\$ 168,59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2,877)</u>	<u>(\$ 63,048)</u>	<u>(\$ 62,043)</u>
提撥短絀	<u>\$ 118,100</u>	<u>\$ 118,049</u>	<u>\$ 106,54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15)</u>	<u>\$ 9,12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75</u>	<u>\$ 800</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90 仟元及 1,931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7,000</u>	<u>157,000</u>	<u>157,000</u>
額定股本	<u>\$ 1,570,000</u>	<u>\$ 1,570,000</u>	<u>\$ 1,57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派數額之千分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適度搭配為原則，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配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若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發放比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1,000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下述(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87	\$ 6,417		
現金股利	<u>50,000</u>	<u>50,000</u>	\$ 0.5	\$ 0.5
	<u>\$ 58,087</u>	<u>\$ 56,417</u>		

另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員工紅利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00	\$ 1,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000</u>	<u>1,000</u>
	<u>\$ -</u>	<u>\$ -</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481	
現金股利	60,000	\$ 0.6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暨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17,619</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7,61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12,65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980	(11,12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835	(1,5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u>1,935</u>)	<u>-</u>
年底餘額	(<u>\$ 4,770</u>)	(<u>\$ 12,65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539)	(\$ 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311</u>	<u>34</u>
年底餘額	(<u>\$ 228</u>)	(<u>\$ 539</u>)

(五) 非控制權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21,317	\$ 20,3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374	1,6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18	(38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6	(18)
子公司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242)
子公司現金增資	<u>2,469</u>	<u>-</u>
年底餘額	<u>\$ 24,704</u>	<u>\$ 21,317</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7,352	\$ 14,882
租金收入	5,288	2,932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3,682	4,012
其他	<u>15,226</u>	<u>5,499</u>
	<u>\$ 41,548</u>	<u>\$ 27,3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9,921)	(\$ 11,3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473	76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6)	-
淨外幣兌換損失	(684)	(5,148)
其他淨損失	<u>(3,027)</u>	<u>(264)</u>
	<u>(\$ 13,365)</u>	<u>(\$ 15,989)</u>

(三)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4,482</u>	<u>\$ 4,621</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1	\$ 1,240
營業費用	<u>81,785</u>	<u>76,601</u>
	<u>\$ 83,756</u>	<u>\$ 77,84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738	\$ 250
營業費用	<u>490</u>	<u>897</u>
	<u>\$ 1,228</u>	<u>\$ 1,14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90,767	\$ 847,588
勞健保費用	89,126	83,083
其他用人費用	<u>30,038</u>	<u>28,048</u>
	<u>1,009,931</u>	<u>958,719</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36,822	\$ 35,105
確定福利計畫	<u>1,722</u>	<u>2,235</u>
	<u>38,544</u>	<u>37,340</u>
合 計	<u>\$ 1,048,475</u>	<u>\$ 996,0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6,117	\$ 404,443
營業費用	<u>642,358</u>	<u>591,616</u>
	<u>\$ 1,048,475</u>	<u>\$ 996,059</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17,039	\$ 17,1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66	1,1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90)	2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119</u>	<u>4,1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034</u>	<u>\$ 22,4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3,217</u>	<u>\$ 97,0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324	\$ 24,91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393	-
免稅所得	(1,485)	(1,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66	1,13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45)	(3,6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16	-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2,745)	1,1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190)</u>	<u>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034</u>	<u>\$ 22,40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935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589)</u>	<u>-</u>
	<u>\$ 346</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365	\$ 3,941	\$ -	\$ 12,306
遞延收入	1,865	(1,865)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3	8,651	1,589	10,693
其他	168	1,696	-	1,864
虧損扣抵	1,396	(398)	-	998
投資抵減	5,953	(5,953)	-	-
	<u>\$ 18,200</u>	<u>\$ 6,072</u>	<u>\$ 1,589</u>	<u>\$ 25,8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或子公司	(\$ 6,286)	(\$ 8,559)	\$ -	(\$ 14,8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935)	(1,935)
其他	(463)	368	-	(95)
	<u>(\$ 6,749)</u>	<u>(\$ 8,191)</u>	<u>(\$ 1,935)</u>	<u>(\$ 16,875)</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048	\$ 1,317	\$ -	\$ 8,365
遞延收入	-	1,865	-	1,8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53	-	453
其他	710	(542)	-	168
虧損扣抵	1,949	(553)	-	1,396
投資抵減	12,914	(6,961)	-	5,953
	<u>\$ 22,621</u>	<u>(\$ 4,421)</u>	<u>\$ -</u>	<u>\$ 18,2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或子公司	(\$ 5,811)	(\$ 475)	\$ -	(\$ 6,286)
其他	(1,225)	762	-	(463)
	<u>(\$ 7,036)</u>	<u>\$ 287</u>	<u>\$ -</u>	<u>(\$ 6,749)</u>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80,351	\$ 280,351	\$ 280,35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94,164</u>	<u>156,182</u>	<u>149,501</u>
	<u>\$ 474,515</u>	<u>\$ 436,533</u>	<u>\$ 429,85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992</u>	<u>\$ 8,339</u>	<u>\$ 9,340</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13.05%	8.4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網美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美科技公司及可取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4,809</u>	<u>\$ 73,0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4,809</u>	<u>\$ 73,0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000	1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99	13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099</u>	<u>100,13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至10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5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5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870仟元、9,090仟元及9,165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 50,010	\$ 36,475	\$ 29,6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4,093	144,720	2,241
超過5年	<u>149,568</u>	<u>180,900</u>	<u>3,240</u>
	<u>\$ 353,671</u>	<u>\$ 362,095</u>	<u>\$ 35,159</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4,914	\$ -	\$ -	\$ 74,914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80	-	-	1,580
合 計	<u>\$ 76,494</u>	<u>\$ -</u>	<u>\$ -</u>	<u>\$ 76,494</u>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907	\$ -	\$ -	\$ 3,907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50	-	-	1,450
合 計	<u>\$ 5,357</u>	<u>\$ -</u>	<u>\$ -</u>	<u>\$ 5,357</u>

101年1月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2,452	\$ -	\$ -	\$ 102,452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470</u>	<u>-</u>	<u>-</u>	<u>1,470</u>
合 計	<u>\$ 103,922</u>	<u>\$ -</u>	<u>\$ -</u>	<u>\$ 103,922</u>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082,511	\$ 1,975,971	\$ 1,687,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80,083	10,141	108,72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329,563	1,287,772	1,128,8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0% 時，將使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9,338 仟元及 1,077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8,073	\$ 212,593	\$ 157,738
—金融負債	-	196,908	130,67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6,581	\$ 367,754	\$ 262,449
—金融負債	72,40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1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5仟元及3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189,16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472	72,811	-
	<u>\$ -</u>	<u>\$ 1,189,636</u>	<u>\$ 72,811</u>	<u>\$ -</u>

10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010,93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692	40,761	40,997	-
固定利率工具	100,086	-	-	-
	<u>\$ 115,778</u>	<u>\$ 1,051,697</u>	<u>\$ 40,997</u>	<u>\$ -</u>

101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981,52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6,974	5,480	21,785	1,222
固定利率工具	330	66,874	-	-
	<u>\$ 37,304</u>	<u>\$ 1,053,879</u>	<u>\$ 21,785</u>	<u>\$ 1,22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60	\$ 32,207	\$ 56,493
— 未動用金額	<u>238,840</u>	<u>285,217</u>	<u>231,672</u>
	<u>\$ 240,000</u>	<u>\$ 317,424</u>	<u>\$ 288,165</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418,227	\$ 379,139	\$ 215,818
— 未動用金額	<u>920,332</u>	<u>2,294,875</u>	<u>2,017,334</u>
	<u>\$ 1,338,559</u>	<u>\$ 2,674,014</u>	<u>\$ 2,233,152</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10,001	\$ 1,122	\$ 1,392	\$ 392	
合 資	3,191	-	-	-	
其他關係人	<u>267</u>	<u>44,749</u>	<u>-</u>	<u>479,003</u>	
	<u>\$ 13,459</u>	<u>\$ 45,871</u>	<u>\$ 1,392</u>	<u>\$ 479,395</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267	\$ 14	\$ 171
合 資	2,216	-	-
其他關係人	<u>-</u>	<u>17,092</u>	<u>947</u>
	<u>\$ 3,483</u>	<u>\$ 17,106</u>	<u>\$ 1,11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479	\$ -	\$ -
其他關係人	<u>2</u>	<u>1,018</u>	<u>1,052</u>
	<u>\$ 481</u>	<u>\$ 1,018</u>	<u>\$ 1,05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7,327</u>	<u>\$ 4,075</u>

(二)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40,152	\$148,793
退職後福利	<u>6,376</u>	<u>5,838</u>
	<u>\$146,528</u>	<u>\$154,6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做為系統設計合約履約、保證額度及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0,451	\$ 179,981	\$ 147,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154,512</u>	<u>155,698</u>	<u>156,885</u>
	<u>\$ 314,963</u>	<u>\$ 335,679</u>	<u>\$ 304,669</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銷售電腦設備予客戶及申請專案補助所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之金額共計 85,787 仟元。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51		29.8050	\$		70,068	
人 民 幣		29,007		4.8886			141,80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484		29.8050				163,452
人民幣		22,000		4.8886				107,548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744		29.0400	\$			137,766
人民幣		31,854		4.6200				147,16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115		29.0400				148,540
人民幣		13,046		4.6200				60,273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823		30.2750	\$			115,741
人民幣		48,916		4.8049				235,03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448		30.2750				286,038
人民幣		11,781		4.8049				56,607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本公司營運部門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業部門	\$ 4,008,873	\$ 3,762,809	\$ 99,370	\$ 41,255
本公司所控制個體營業部門	966,608	1,603,914	(8,830)	45,002
銷除部門間收入	(107,031)	(79,381)	2,908	1,977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4,868,450</u>	<u>\$ 5,287,342</u>	93,448	88,2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769	8,820
稅前利益			<u>\$ 113,217</u>	<u>\$ 97,05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營業部門	\$ 2,596,493	\$ 2,990,628	\$ 2,594,899
本公司所控制個體營業部門	746,695	226,359	371,169
合 計	<u>\$ 3,343,188</u>	<u>\$ 3,216,987</u>	<u>\$ 2,966,06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美國及東南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01年	10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台 灣	\$4,157,743	\$3,957,581	\$ 440,006	\$ 379,391	\$ 370,820
中 國	563,843	931,241	8,446	13,180	18,361
美 國	128,676	388,590	24,159	32,483	31,951
東 南 亞	18,188	9,930	1,572	517	879
	<u>\$4,868,450</u>	<u>\$5,287,342</u>	<u>\$ 474,183</u>	<u>\$ 425,571</u>	<u>\$ 422,01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系統設計、整合及維修之收入金額 4,868,450 仟元及 5,287,342 仟元中，分別有 1,492,573 仟元及 1,011,17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022	(\$ 4,036)	\$ 287,986	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47,784	147,784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461	(7,461)	-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388	11,429	374,817	5.(5)
遞延費用	11,735	(11,735)	-	5.(5)
電腦軟體成本(帳列無形資產)	3,910	306	4,216	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4,036	4,036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776	13,845	22,621	5.(1)
質押定存單	147,784	(147,784)	-	5.(7)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7	(614)	1,153	5.(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 126,424	\$ 5,280	\$ 131,704	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036	7,036	5.(1)、(2)及(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992	(6,291)	107,701	5.(3)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19	(17,619)	-	5.(8)
未分配盈餘	429,978	(126)	429,852	5.(2)及(3)
特別盈餘公積	-	17,619	17,619	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7)	277	-	5.(3)
非控制權益	20,725	(406)	20,319	5.(2)及(3)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017	(\$ 20,547)	\$ 398,470	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23,376	123,376	5.(7)
應收帳款	1,251,475	100,443	1,351,918	5.(4)
存 貨	545,344	(35,187)	510,157	5.(4)
預付款項	121,105	55,934	177,039	5.(4)及(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710	(8,710)	-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77,152	77,152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294	3,862	380,156	5.(5)
預付設備款	40,620	(40,620)	-	5.(6)
遞延費用	4,628	(4,628)	-	5.(5)
無形資產	3,276	766	4,042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05	16,995	18,200	5.(1)、(2)、(3)及(4)
質押定存單	179,981	(179,981)	-	5.(7)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937	937	5.(3)
<u>負 債</u>				
應付帳款	936,738	67,440	1,004,178	5.(4)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74,335	5,220	79,555	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預收款項 (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 64,223	\$ 20,660	\$ 84,883	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308	6,677	118,985	5.(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6,749	6,749	5.(1)、(2)、 (3)及(4)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1	(17,581)	(12,650)	5.(2)及(8)
未分配盈餘	454,430	(17,897)	436,533	5.(2)、(3)及 (4)
特別盈餘公積	-	17,619	17,619	5.(8)
未認列未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303)	303	-	5.(3)
非控制權益	21,652	(335)	21,317	5.(2)、(3)及 (4)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5,315,800	(\$ 28,458)	\$ 5,287,342	5.(4)
營業成本	4,362,891	(20,927)	4,341,964	5.(4)
營業費用	854,701	2,443	857,144	5.(2)、(3)
所得稅費用	(24,592)	2,187	(22,405)	5.(2)、(3)及 (4)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16)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34	註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922)	註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3)	註

註：僅係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損益表與 IFRSs 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差異。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

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710 仟元及 7,461 仟元；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953 仟元及 6,384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5,220 仟元及 5,28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4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237 仟元及 239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4,701 仟元及 4,753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調整增加 38 仟元及 0 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 306 仟元及 288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7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1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6,677 仟元及減少 6,29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53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926 仟元及 891 仟元；預付退休金分別調整減少 937 仟元及 614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7,345 仟元及增加 4,627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303 仟元及 277 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 108 仟元及 118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460 仟元及減少 417 仟元。另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減少 9,904 仟元。

(4) 1 年以內完成之勞務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成本收入無法合理估計或 1 年以內之勞務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收入認列原則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 1 年以上之勞務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短於 1 年之勞務合約改採完工比例法之會計處理調整應收帳款增加 100,443 仟元；調整增加存貨 473,978 仟元；預付款項增加 55,93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1,865 仟元；應付帳款調整增加 67,440 仟元；預收款項增加 20,66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1,865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5,851 仟元；非控制權益調整增加 79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07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收入調整減少 28,458 仟元，營業成本調整減少 20,927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759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遞延費用重分類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無形資產 766 仟元及 306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調整增加 3,862 仟元及 11,429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流動之金額為 40,620 仟元及 0 仟元。

(7)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20,547 仟元及 0 仟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0 仟元及 4,036 仟元。質押定存單超過三個月以上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102,829 仟元及 147,784 仟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77,152 仟元及 0 仟元。

- (8)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承上所述，於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IFRSs 時，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7,619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 餘額 (註一)	期末 餘額 (註二)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有 短期 融通 金必 要之 原因	提 呆 帳 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限 額	與 備 註
														最近 一期 財務 報表 淨 值 10% \$	最近 一期 財務 報表 淨 值 20% \$		
0	本公司	美商 Casemaker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 149,025 (美金 5,000 仟元)	\$ -	\$ -	2.47%	短期融通 資金	營業週轉	\$ -	-	-	最近 一期 財務 報表 淨 值 10% \$ 169,008	最近 一期 財務 報表 淨 值 20% \$ 338,017		

註一：本期最高餘額係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二：期末餘額係為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涉及外幣者，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企業保額	本期最高保額 (外幣為仟元)	期末餘額 (外幣為仟元)	書額 (仟元)	實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金額	屬子公司保 證	屬子公司保 證	屬對地區保 證	屬對大陸 背書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合併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20% \$ 338,017	\$ 190,752 (美金 6,400 仟元)	\$ 190,752 (美金 6,400 仟元)	190,752	\$ 71,532	\$ -	11.29%	合併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50% \$ 845,042	是	否	是	是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130,000	130,000	130,000	-	-	7.69%	同上	是	否	否	否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38,000	38,000	38,000	-	-	2.25%	同上	是	否	否	否
		美商 Casemaker Inc.	子公司	同上	35,766	35,766	35,766	-	-	2.12%	同上	是	否	否	否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7,450 (泰銖 7,650 仟元)	7,450 (泰銖 7,150 仟元)	6,532	-	-	0.39%	同上	是	否	否	否

註：涉及外幣者，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期數 / 單位帳面金額	持有比率 %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0	\$ 1,014	-	\$ 1,014	註二
	元大來台股指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14	10,036	-	10,036	註二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788	30,011	-	30,011	註二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505	20,003	-	20,003	註二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0	999	-	999	註二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	3,150	9.09	2,371	註三
美商 Casemaker, Inc.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6	-	1.01	38	註三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	1,580	0.01	1,580	註一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39	19.00	-	註三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3	1001	-	1,001	註二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5	1,500	-	1,500	註二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	1,306	-	1,306	註二
藝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52	2,006	-	2,006	註二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46	7,037	-	7,037	註二

註一：市價係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二：市價係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上述股票或受益憑證並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未	金去	額年	期底	股	末	持	有	被	本	期	認	之	註	
				本	期	期	末	年	年	末	數	%	額	投	公	列	益	備		
				金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持	持	面	資	司	((子	備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電子材料及事務性機器設備之批發及零售	\$	39,284	\$	39,284	6,759	17.62	\$	81,503			5,559	12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商 Casemaker Inc.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開曼群島	電腦軟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轉投資業務	USD	1,300	USD	1,300	1,300	100		122,643			961	961			子公司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BMaker Japan, Inc.	台北市 日本東京	電腦軟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電腦系統軟體開發及銷售	JPY	53,260	JPY	53,260	2,664	98.68		42,839			5,909	5,831			子公司		
	SYSCOM VIETNAM Co., Ltd.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電腦諮詢科技服務及電腦系統管理	USD	400	USD	400	-	100		8,311			1,727	1,72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泰國	企業管理之診斷諮詢、國內外投資之引介及電腦化之設計諮詢顧問等業務 經營開發及維修軟件等業務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業務	THB	30,894	THB	30,894	3,160	89.77		547			4,910	4,408			子公司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經營開發及維修軟件等業務	THB	200	THB	200	20	0.57		3			4,910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被投資公司損益係以 102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列報損益帳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體(涉及許可證管理)；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 89,417 (USD 3,000)	註一	\$ 79,579 (USD 2,670)	\$ -	\$ 79,579 (USD 2,670)	(\$ 17,466) (USD 586) (註二)	97.40%	(\$ 17,019) (USD 571) (註二)	\$ 121,277 (USD 4,069) (註二)	\$ -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體，從事電腦系統集成網路施工，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 22,354 (USD 750)	註一	\$ 5,007 (USD 168)	\$ -	\$ 5,007 (USD 168)	298 (USD 10) (註二)	48.11%	\$ 149 (USD 5) (註二)	\$ 15,230 (USD 511) (註二)	\$ -		

本期末大陸地區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經濟部投資審金	本期末經濟部投資審金	本期末經濟部投資審金	本期末經濟部投資審金	本期末經濟部投資審金
\$ 84,587 (USD 2,838)	\$ 84,587 (USD 2,838)	\$ 84,587 (USD 2,838)	\$ 84,587 (USD 2,838)	\$ 84,587 (USD 2,838)	\$ 84,587 (USD 2,838)
\$ -	\$ 12,995 (USD 436)	\$ 12,995 (USD 436)	\$ 12,995 (USD 436)	\$ 12,995 (USD 436)	\$ 12,995 (USD 436)
				\$ 1,014,050	\$ 1,014,050

註一：投資方式係包括以下二種：

(一) 係透過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美商 Casemaker Inc. 之自有資金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

(二) 係透過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投資。

註二：係按會計師查核之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三：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1,690,083 × 60% = \$1,014,050。

註四：外幣金額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	科	易		往		來		形
															目	金	額	交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 8,512	一般交易條件	1	應收帳款	1	應收帳款	18,505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3	一般交易條件	1	預收貨款	1	其他應收款	7,049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預付貨款	279	一般交易條件	1	預付貨款	1	預付貨款	7,704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維修成本	5,995	一般交易條件	1	維修成本	1	維修成本	43,340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2,715	一般交易條件	1	銷貨收入	1	銷貨收入	363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1%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其他收入	28	一般交易條件	1	其他收入	1	其他收入	891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營業費用-雜費	4,628	一般交易條件	1	營業費用-雜費	1	營業費用-雜費	10,428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30	一般交易條件	1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29,935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1%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5	一般交易條件	1	應付帳款	1	應付帳款	288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維修成本	(800)	一般交易條件	1	維修成本	1	維修成本	253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本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164	一般交易條件	1	租金收入	1	租金收入	762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本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1	銷貨成本	936	一般交易條件	1	銷貨成本	1	銷貨成本	396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本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1	其他收入	10	一般交易條件	1	其他收入	1	其他收入	1,416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本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447	一般交易條件	1	應付帳款	1	應付帳款	447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本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1	營業費用-雜費	447	一般交易條件	1	營業費用-雜費	1	營業費用-雜費	447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本公司	美商 Casemaker Inc.	美商 Casemaker Inc.	美商 Casemaker Inc.	美商 Casemaker Inc.	1	其他收入	10	一般交易條件	1	其他收入	1	其他收入	1,416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本公司	SYSCOM VIETNAM	SYSCOM VIETNAM	SYSCOM VIETNAM	SYSCOM VIETNAM	1	暫付款	447	一般交易條件	1	暫付款	1	暫付款	447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本公司	SYSCOM VIETNAM	SYSCOM VIETNAM	SYSCOM VIETNAM	SYSCOM VIETNAM	1	應收帳款	447	一般交易條件	1	應收帳款	1	應收帳款	447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本公司	SYSCOM VIETNAM	SYSCOM VIETNAM	SYSCOM VIETNAM	SYSCOM VIETNAM	1	維修收入	447	一般交易條件	1	維修收入	1	維修收入	447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易人	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科	易		往來		情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本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107			一般交易	條件	-
	本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89			一般交易	條件	-
	本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96			一般交易	條件	-
1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3,987)			一般交易	條件	-
2	網美科技公司		敦美科技公司	2	維修收入	40			一般交易	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